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超低温  
冰箱10000台等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6
附表 .....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8

环评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超低温冰箱 10000 台等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厚会	联系方式	0512-673745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0 分 58.569 秒, 31 度 23 分 37.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992 年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2002 年区划调整，2003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2015 年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市西侧，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为6.8 km<sup>2</sup>。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52.06 km<sup>2</sup>。2002年，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区划调整，面积扩大至223km<sup>2</sup>。2003年在区划调整基础上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2015年对《协调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形成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面积为223km<sup>2</sup>。

**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 km<sup>2</sup>。

**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集聚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功能分区：**规划将中心城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大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 产业发展规划：

①产业定位：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等。

### ②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

★分组团产业选择：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

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重点产业空间发展思路：**

在几大重点组团产业引导的基础上，以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基础，考虑到每个组团内部交通网络的构建、自然要素的分割、现有产业基础并结合未来的规划引导将各组团划分为更加细致的产业区，并对各片区的引导产业进一步细化，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服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服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服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

						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门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许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成形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成形及零配件生产、加工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材料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sup>2</sup> )	横塘 片区	商贸、科技 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 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 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 商贸区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浒通组团中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为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p>					
<p><b>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建设与环审[2016]158 号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环审[2016]158 号				相符性
1	<p>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p>				
2	<p>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礎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一”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范围内，符合“审查意见”要求。</p>
3	<p>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p>				<p>本项目为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p>
4	<p>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主要进行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5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				<p>项目对生产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有废气的排放；项目建成后落实污</p>

	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全委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0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适应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

###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2021年苏州高新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及审批简化提供依据，委托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审查意见。

根据评估报告中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浒通组团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号，本项目



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对本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下：

表 1-3 对照环环评 [2016]150 号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本项目
<b>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b>		
1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范围内。
2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我国和地方设置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环境质量的底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结构、规模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经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3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中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规划制定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三挂钩”机制**

	5	<p>(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6	<p>(六)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p>	<p>项目所在区域无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的问题</p>
	7	<p>(七)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控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优先保护一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88号），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面约2.7 千米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实行《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中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p>		

进一步改善；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标准。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目前环境质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	不属于鼓励类，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相符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	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	相符

本项目查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鼓励类及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以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项目的环境准入。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约2.7km，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石油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属于制造业，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相关要求。

###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高新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内容	相符性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已禁止；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本项目为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引导产业。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的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本项目为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批复的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符合相关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同时加强与区域联动。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监控计划	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满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散煤及其直排（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烧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符合相关要求。
<p>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p> <p><b>4、与太湖流域规划相容性</b></p> <p>本项目距太湖水体约 1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的规定：</p>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相符。

##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赛默飞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核定的总量范围内，同时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年)范围内,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是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造成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占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污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船闸、过江通道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	相符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69km，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的污水排放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厂，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1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内，距离长江岸线约 69km，为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	相符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超低温冰等、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 不属于禁止建设产业。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

			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符合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符合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有机物料均为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将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符合 本项目含有机溶剂的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生产在洁净车间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废气收集,含VOCs包装容器、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二、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中的溶剂型、水基型以及本体型胶黏剂。
<p><b>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2号）相符性</b></p> <p>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p>			

	胶粘剂和清洗剂等物料，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	-------------------------------------

公示稿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成立，由赛默飞世尔科技集团独资经营。公司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目前有三个厂区，分别为泰山路 297 号厂区、泰山路 158 号厂区以及永安路 122 号厂区。为满足企业客户日益增多的需求，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拟在永安路 122 号厂区进行本次 1 万台超低温冰箱、200 台水泥分析仪、200 台薄膜测厚仪建设项目。项目建成以后，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在永安路 122 号厂区将形成年产（15 幢）年产塑料摇瓶 300 万个、PET 方瓶 1500 万个、塑料大桶 10 万个、2000 台 CO<sub>2</sub> 培养箱、2000 台制冷机、6000 台离心机和 1 万台生物安全柜、1 万台超低温冰箱、200 台水泥分析仪、200 台薄膜测厚仪的生产，C 栋（18 幢 C02、C04 单元）体外诊断试剂 100 万盒、培养基的研发（其中液体培养基研发 10000L，干粉培养基研发 5000kg）以及 800 万瓶液体培养基的生产。泰山路 297 号厂区以及泰山路 158 号厂区与本次新增项目无依托关系，产品、产能维持现状，本次不涉及，因此，本次评价范围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永安路 122 号厂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用途
----	----------	------------------------	------------------------	------	----------	------

建设内容

1	西区厂房 F 栋（13 幢）及配套辅助用房	32483.49	36402.51	动力站 2 层，其余 1 层	西区厂房 15.7	主要进行现有项目塑料摇瓶、PET 方瓶、塑料大桶、CO2 培养箱、制冷机、离心机和生物安全柜生产以及和本项目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和薄膜测厚仪生产
2	生产车间 C 栋（18 幢 C02、C04 单元）	18269.82	8400	2	22.9	主要进行现有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培养基的研发、液体培养基生产，本项目不涉及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现有	拟建	扩建后	
F 栋（13 幢）							
		超低温冰箱生产线	超低温冰箱	0	10000 台	10000 台	2400h
		水泥分析仪生产线	水泥分析仪	0	200 台	200 台	2400h
	薄膜测厚仪生产线	薄膜测厚仪	0	200 台	200 台	2400h	
C 栋（18 幢 C02、C04 单元）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赛默飞三厂（永安路 122 号厂区）已租赁车间 F 栋预留位置进行本项目建设，与其他入驻企业无公辅设施依托关系，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下：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普通原料仓库	4320m <sup>2</sup>	4320m <sup>2</sup>	0	主要存储普通原料，位于 F 栋，依托现有	
	160.95 m <sup>2</sup>	160.95 m <sup>2</sup>	0	主要存储现有培养基生产普通原料，位于 C 栋，本项目不涉及	
	200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0	主要存储现有体外诊断普通原料，位于 C 栋，本项目不涉及	
气瓶间	0	122 m <sup>2</sup>	+122 m <sup>2</sup>	主要存储本项目乙炔、氧气，位于 F 栋	
专用储存间	0	140 m <sup>2</sup>	+140 m <sup>2</sup>	主要存储本项目导热胶、润滑油、发泡料，位于 F 栋	
冷库	418m <sup>2</sup>	418m <sup>2</sup>	0	-20℃，主要存储现有液体培养基的成品，采用环保冷媒（R134a），位于 C 栋，本项目不涉及	
危化品仓库	237m <sup>2</sup>	237m <sup>2</sup>	0	依托出租方正在建设的甲类仓库(甲类仓库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环保批复（苏环建（2022）05 号第 0206 号）)	
危废仓库	65m <sup>2</sup>	65m <sup>2</sup>	0		
成品仓库	1080m <sup>2</sup>	1080m <sup>2</sup>	0	暂存成品，位于 F 栋，依托现有	
	250 m <sup>2</sup>	250 m <sup>2</sup>	0	暂存现有体外诊断试剂成品，位于 C 栋，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	给水系统	75097 m <sup>3</sup> /a	75097 m <sup>3</sup> /a	0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27655t/a	27655t/a	0	区域排水管网
	空压机	Q=53.4Nm <sup>3</sup> /min (2 台),	Q=53.4Nm <sup>3</sup> /min (2 台),	0	依托现有，位于 F 栋

环保			Q=19.2 Nm <sup>3</sup> /min (1 台)	Q=19.2 Nm <sup>3</sup> /min (1 台)			
			Q=19.2 Nm <sup>3</sup> /min (1 台)	Q=19.2 Nm <sup>3</sup> /min (1 台)	0	位于 C 栋, 本项目不涉及	
		纯水制备系统	10t/h	10t/h	0	位于 C 栋, 本项目不涉及	
		冷却塔	480m <sup>3</sup> /h×3	480m <sup>3</sup> /h×3	0	2用1备, 位于 F 栋, 本项目不涉及	
		热水锅炉	28KW	28KW	0	用于生活热水, 位于 F 栋, 本项目不涉及	
		应急设施	2 台燃气热水锅炉 (2t/h)	2 台燃气热水锅炉 (2t/h)	0	应急使用, 备用于空调系统, 位于 F 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000m <sup>3</sup> /h×1	15000m <sup>3</sup> /h×1	0	处理现有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位于 F 栋, 本项目不涉及
				0	3000m <sup>3</sup> /h×1	3000m <sup>3</sup> /h×1	0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sup>3</sup> /h×1	3000m <sup>3</sup> /h×2	0	处理现有 F 栋酒精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	
		碱液喷淋塔	10000m <sup>3</sup> /h×1	10000m <sup>3</sup> /h×1	0	处理现有项目体外诊断生产过程中的酸性废气,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位于 C 栋	
		热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	/	0	现有 3 台燃气热水锅炉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通过 1 根 18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位于 F 栋	
脱油烟机		41800 m <sup>3</sup> /h×1	41800 m <sup>3</sup> /h×1	0	处理食堂油烟,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食堂油烟排气口达标排放, 位于 F 栋,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	23t/d	23t/d	0	处理现有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产生的生产及公辅废水,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位于C栋,本项目不涉及
			5t/d	5t/d	0	处理现有培养基生产以及培养基研发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位于C栋,本项目不涉及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65m <sup>2</sup>	65m <sup>2</sup>	0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位于F栋,依托出租方正在建设的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0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位于F栋
		事故应急池	400 m <sup>3</sup>	400 m <sup>3</sup>		位于F栋危化品仓库东

#### 4、原辅材料

#####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产品为三厂扩建产品,三厂现有不涉及本项目产品,因此本项目原辅料主要针对本项目。

##### (2) 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及含量）	单位	设计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超低温冰箱生产线	超低温冰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分析仪生产线	水泥分析仪								
薄膜测厚仪生产线	薄膜测厚仪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发泡料 A	外观：液态，琥珀色，胺味；沸点：>140 ℃密度：1.08g/m <sup>3</sup> ，在水中可溶	闪点：>140 ℃ 不燃烧	成分：三(1-氯化异丙基)磷酸酯半致死剂量大鼠口服：630mg/kg
2	发泡料 B	外观：液态，褐色，土味的霉味；沸点：330 ℃密度：1.22g/m <sup>3</sup> ，水解形成水溶性化合物	闪点：>204 ℃ 不燃烧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10,000 mg/kg ; 半致死浓度 大鼠 (吸入): 大约 0.493 mg/L4 h ; 半致死剂量兔 (皮肤): > 10,000 mg/kg。
3	导热胶	白色膏状物，不溶于水，无气味	/	/
4	乙烷 C <sub>2</sub> H <sub>6</sub> CAS 号： 74-84-0	外观：无色无臭气体，饱和蒸汽压：53.32kPa/-99.7 ℃溶解度：183.3 ℃沸点：-88.6 ℃密度：相对密度(水=1)0.45；相对密度(空气=1)1.04；；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丙酮，溶于苯	闪点：<-50 ℃ 爆炸极限：3%~12% (v/v)； 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人吸入 61.36mg/m <sup>3</sup> 无明显毒害

5	丙烷 C <sub>3</sub> H <sub>8</sub> CAS号: 74-98-6	外观: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 饱和蒸 汽压: 53.32kPa/-55.6℃; 闪点: -104℃; 熔点: -187.6℃; 沸点: -42.1℃; 密度: 相对密度(水 =1)0.58/-44.5℃; 相对密度(空气 =1)1.56; 爆炸极限: 2.1%~9.5%(v/v);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液于乙醇、 乙醚	易燃液体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800mg/kg(大鼠 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6	乙醇 (C <sub>2</sub> H <sub>6</sub> O)	性状: 无色液体, 酒香的气味, 并略 带刺激性;分子量: 46.07; 熔点(℃): -114.5; 沸点(℃): 78.32; 饱和蒸 气压(kpa): 5.8 (20℃); 相对密度 (水=1): 0.804-814; 溶解性: 不溶 于水, 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 机溶剂	沸点: 78.32℃ 自燃点: 420℃ 爆炸极限(v/v): 4.3-19.0	LD <sub>50</sub> : 706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10小时 (大鼠 吸入)
7	润滑油	外观: 淡黄色液体; 沸点: > 250℃; 闪点: 210℃; 密度 0.993	/	/

## 5、主要设备

本次主要在 F 栋生产车间预留位置进行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薄膜测厚仪进行生产，本次生产区域与公司内其他生产区域设有隔断，相互独立，与其他生产区域不共用生产设备，其他生产区域设备与现有一致，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如下：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台/套）

类型				备注
超低温冰箱生产线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水泥分析仪生产线、 薄膜测厚仪生产线				新增
				新增

建设内容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人员中调配，全厂职工约 160 人。

工作制度：全年运行 300d，每天 8h。

生活设施：无宿舍，有食堂。

##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目前赛默飞三厂有 F 栋和 C 栋，本次利用 F 栋预留位置进行生产，F 栋主要进行现有项目塑料瓶（PET 瓶）、塑料大桶、CO<sub>2</sub> 培养箱、制冷机、离心机和生物安全柜产线的生产以及本次扩建超低温冰箱、水泥分析仪、薄膜测厚仪的生产。项目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F 楼北侧为浒青路，西侧为大通路，南侧和东侧均为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C 楼东南西北侧均为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 350m 的金桐湾丹景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

## 1、生产工艺流程

### (1) 超低温冰箱生产工艺流程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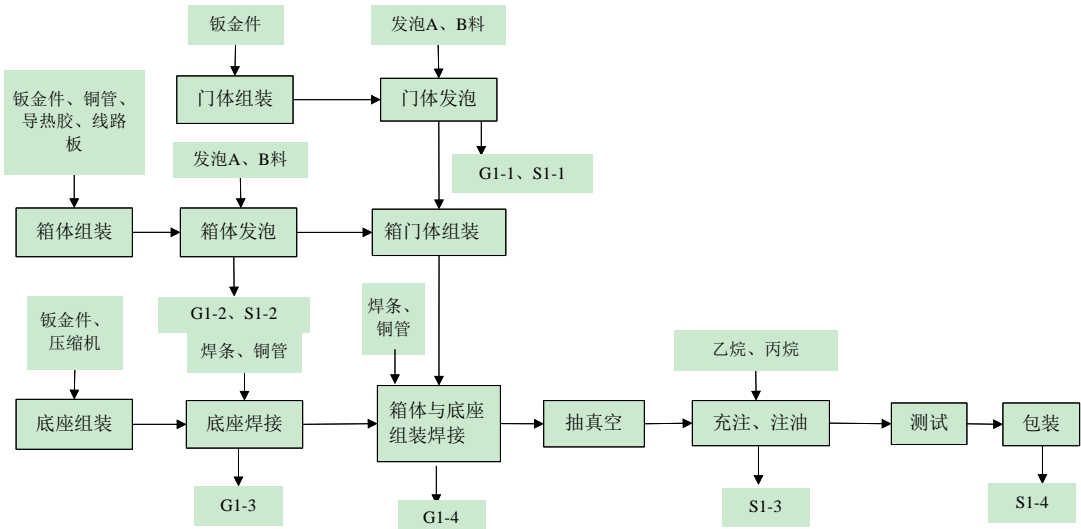


图 2-1 超低温冰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Redacted content]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1、G1-2	有机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G1-3、G1-4	焊接烟尘	焊接	焊接烟尘
	/	有机废气	消毒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本项目人员在现有项目中调配，无废水产生		
固废	S1-1、S1-2	一般固废	发泡	聚氨酯发泡块
	S1-3	危险固废	注油	废润滑油
	S1-4、S2-1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5	危险固废	擦拭	废抹布
	/	危险固废	发泡、注油等	废包装桶
	/	危险固废	擦拭	废酒精瓶

与项目有关

**1、现有项目环保履行情况**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成立，由赛默飞世尔科技集团独资经营。公司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并提

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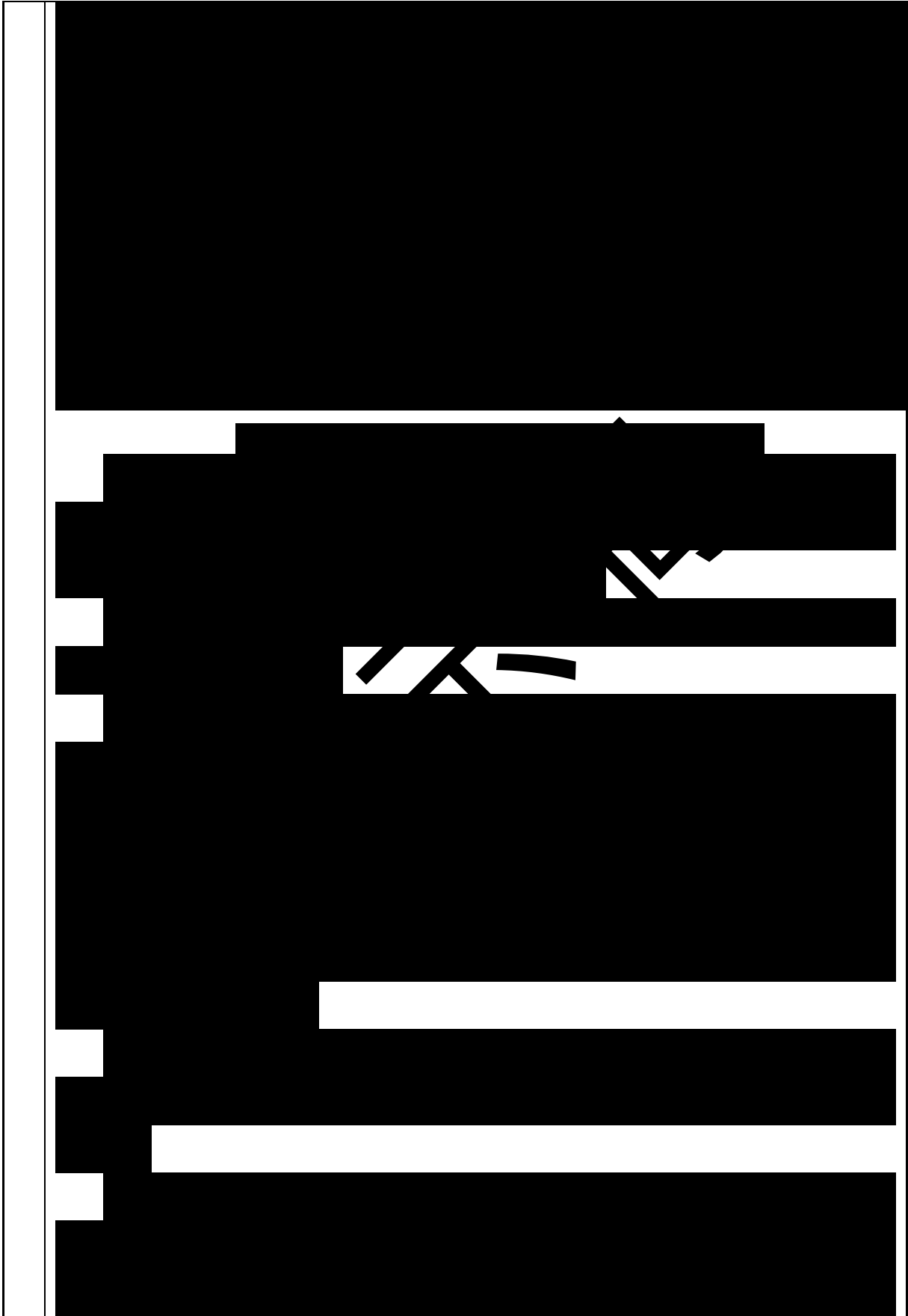
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目前有三个厂区，分别为泰山路厂区、金枫路厂区以及永安路厂区，本次扩建工程在永安路厂区进行，故本次评价范围为：永安路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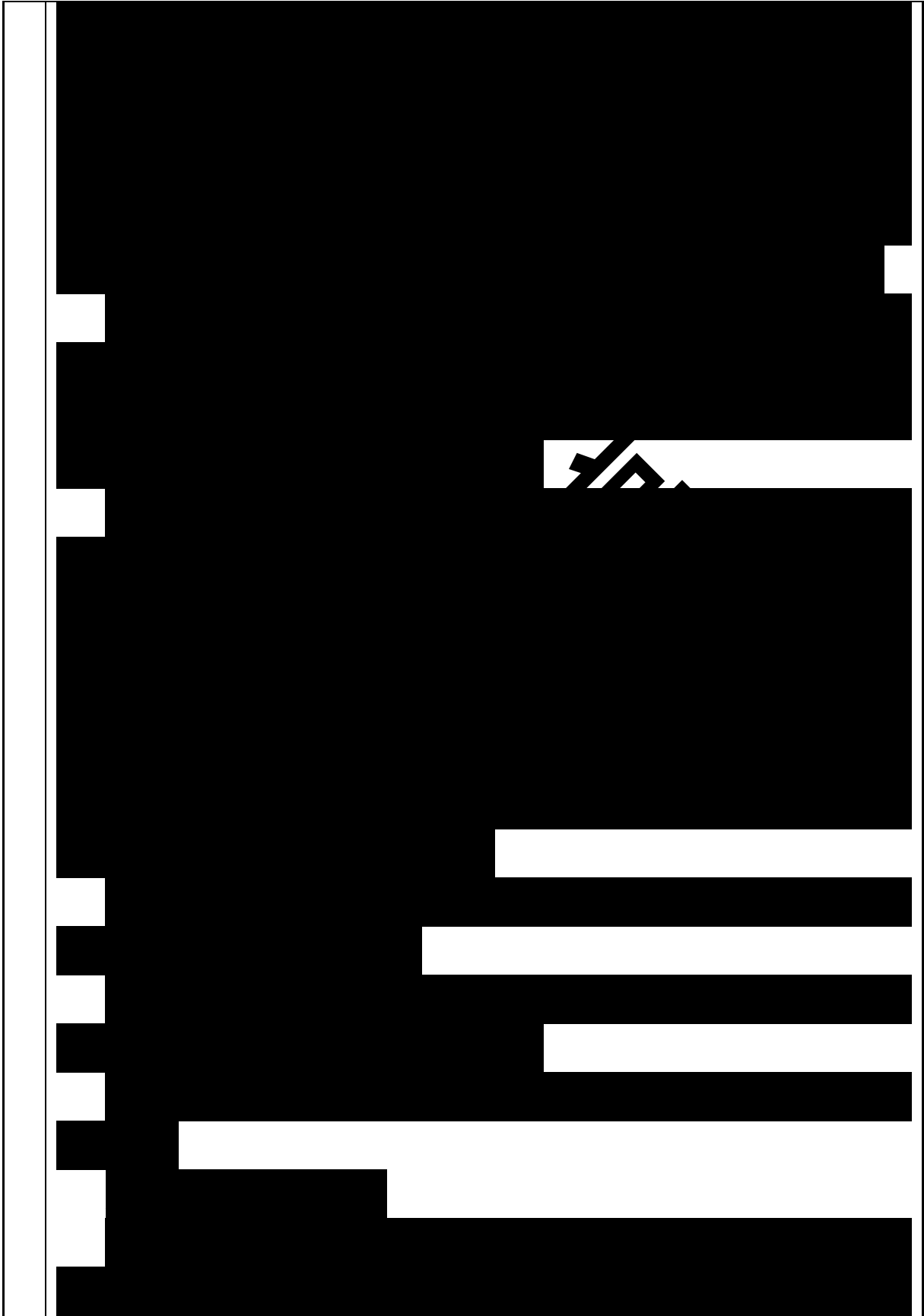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 2022 年在苏州高新区永安路 122 号租赁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区进行生产，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物流仓储设施建设，仓储服务，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证号：201832050500000652。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报告表内容，验收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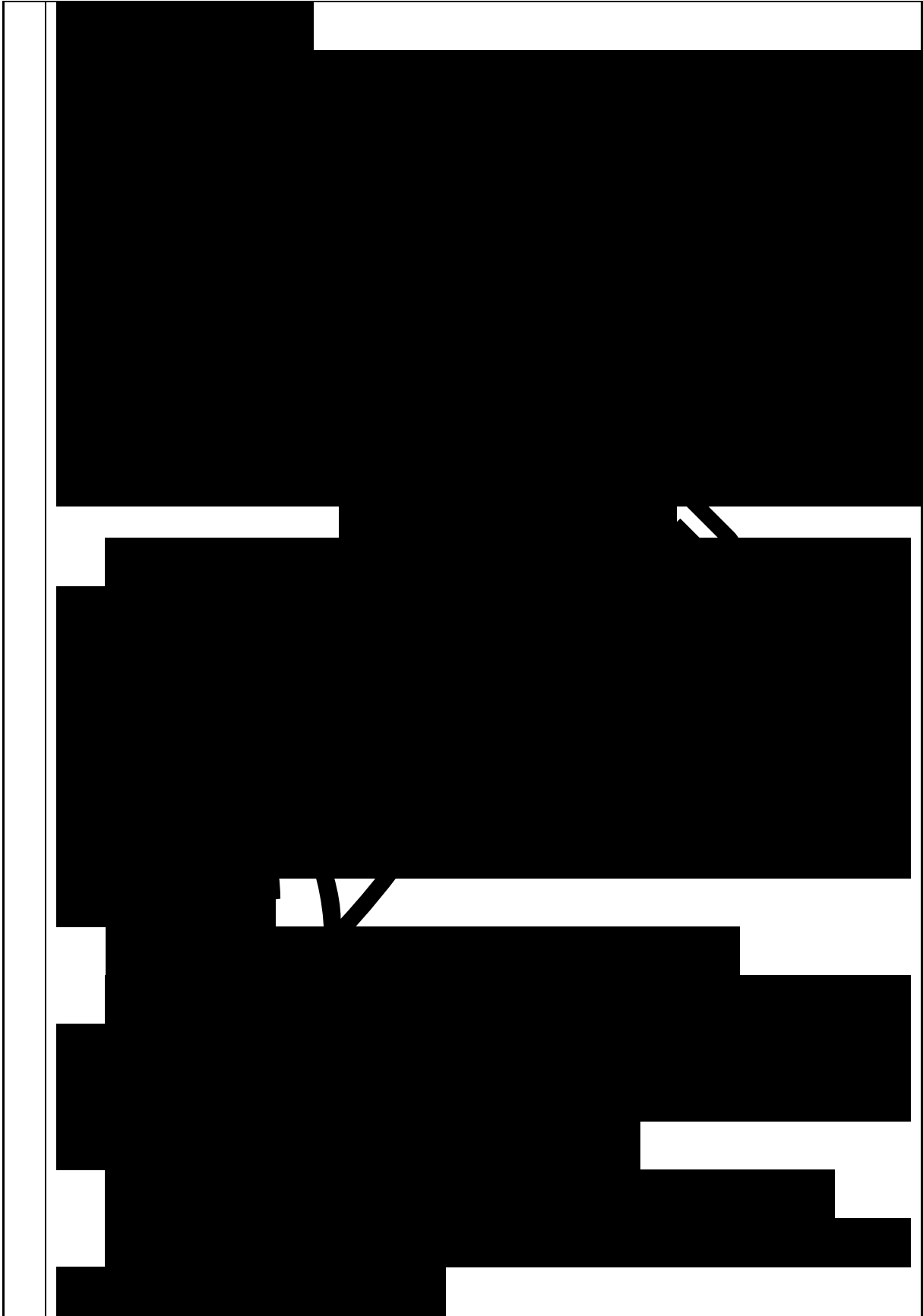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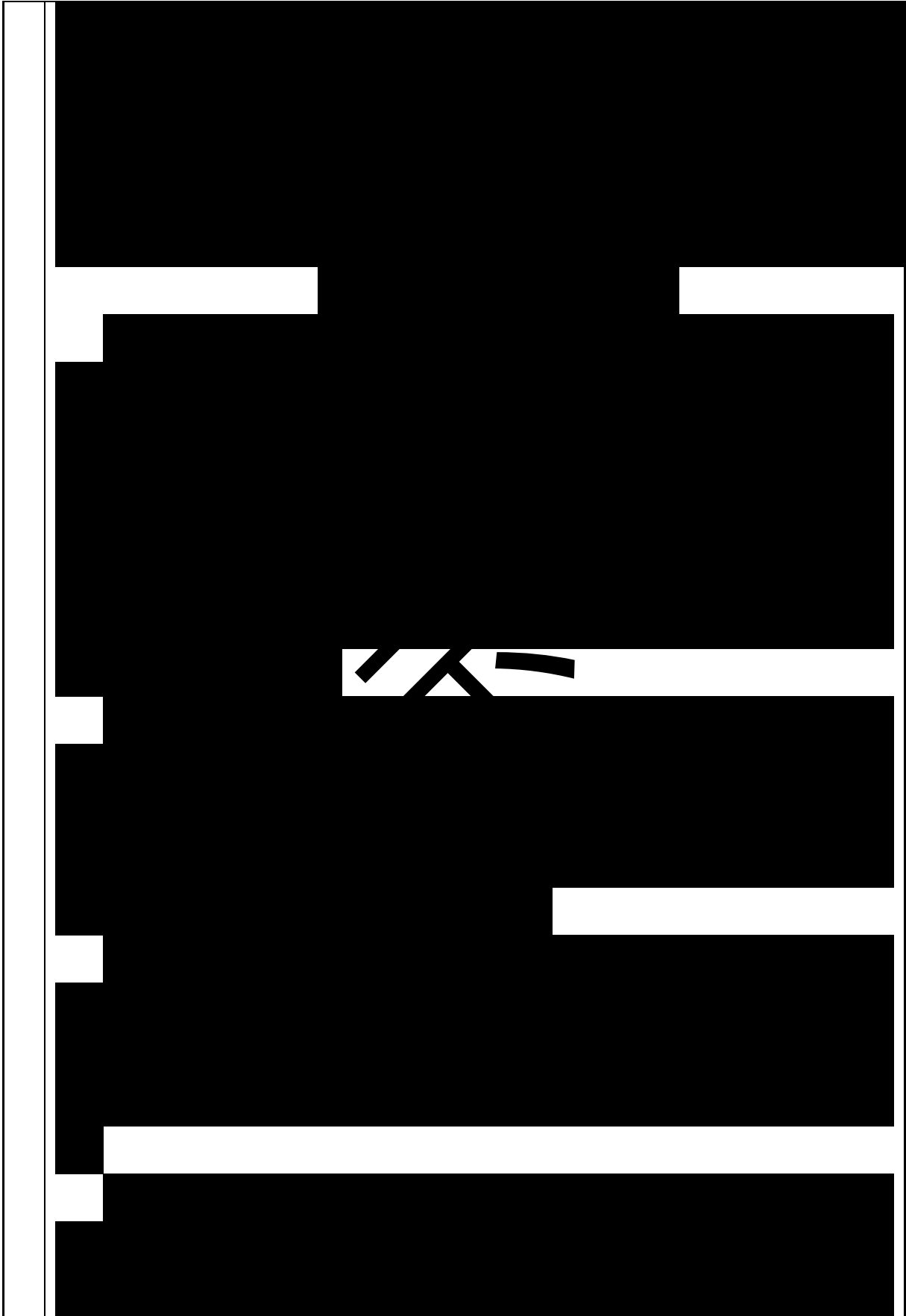
[Redacted cont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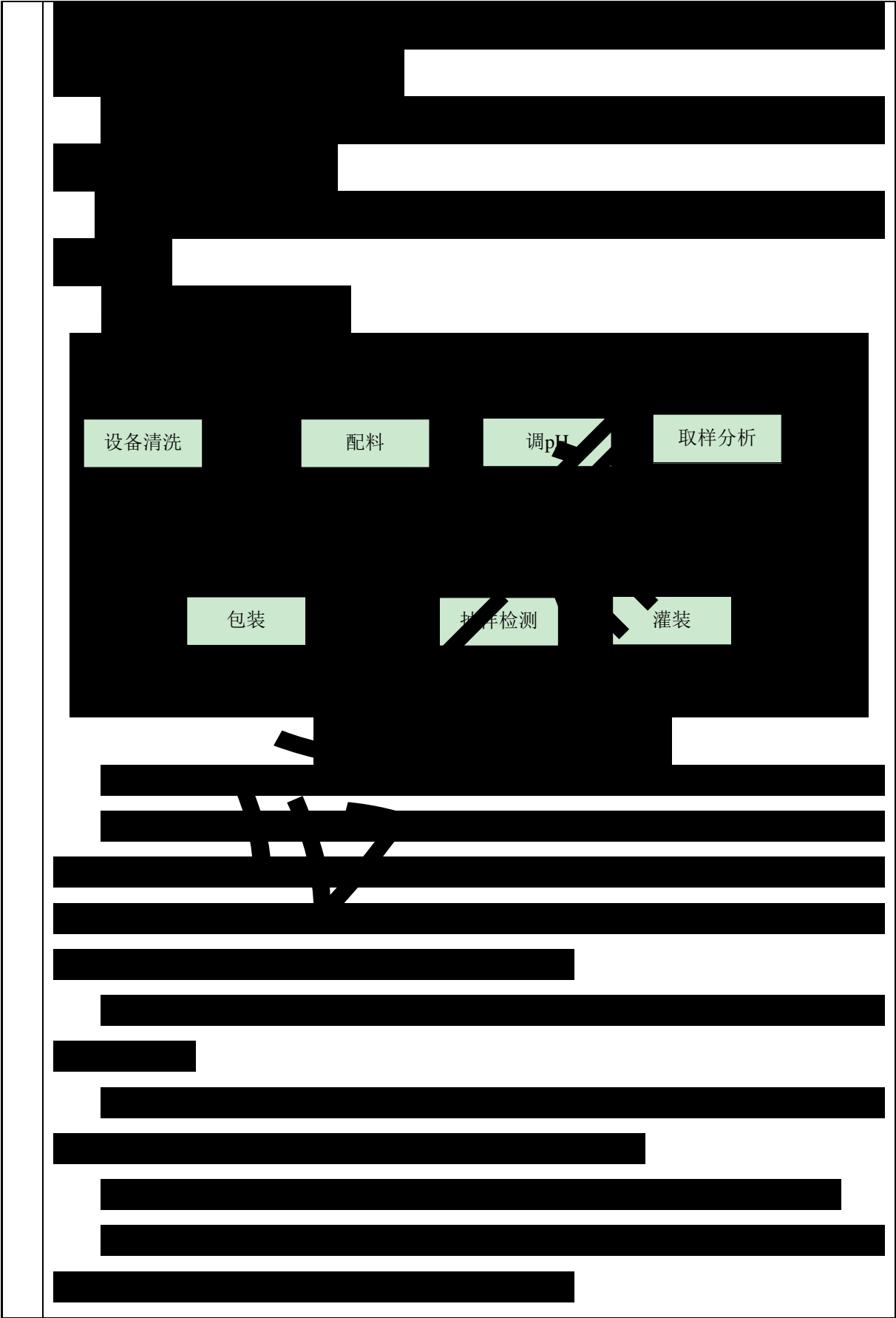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吹塑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集气罩捕集，捕集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体外诊断的配制过程会产生氨氯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率 90%）进入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 3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 3#排气筒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脱油烟机处理后通过 10m 高的食堂油烟排气口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对 F 栋吹塑车间、C 栋车间进行擦拭消毒，产生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对 F 栋设备表面擦拭消毒产生的废气经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品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粉碎机自带的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捕集率 90%，去除率达 95%）车间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液体培养基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配料粉尘经设备自带高效过滤器拦截收集（捕集率 90%，过滤效率可达 99.9%）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混合、研磨、精混合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高效过滤器拦截收集（捕集率 90%，过滤效率可达 99.9%）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分为生产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三大类。

现有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分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

水、培养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培养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

QC 实验室清洗废水以及体外诊断配料设备和灌装设备的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体外诊断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培养基研发的配料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培养基研发和生产灌装设备的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培养基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弃水、锅炉弃水直接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气洗涤塔废水进入体外诊断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现有项目产生的洗衣废水进入体外诊断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内排入区域污水厂统一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环评稿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设备。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批准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215
	COD	2.62
	SS	1.0
	氨氮	0.0074
	TN	0.056
	TP	0.006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440
	COD	1.78
	SS	1.32
	氨氮	0.14
	TN	0.266
	TP	0.022
	动植物油	0.24
生产+生活	废水量	27655
	COD	4.4
	SS	2.32
	氨氮	0.1474
	TN	0.322
	TP	0.0288
	动植物油	0.24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5
	氮氧化物	0.01
	食堂油烟	0.01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8
	颗粒物	0.04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经调查，现有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运行，目前无存在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 环境质量标准</b>						
	<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为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b>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O <sub>2</sub>	ug/m <sup>3</sup>	500	150	60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150	70	
		NO <sub>2</sub>	ug/m <sup>3</sup>	200	80	40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75	35	
		O <sub>3</sub>	ug/m <sup>3</sup>	200	16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CO	mg/m <sup>3</sup>	10	4	/	
		TSP	ug/m <sup>3</su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	/	/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p><b>二、 环境质量现状</b></p> <p>(1) 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78.9%。</p> <p>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和 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9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u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1</td> <td>35</td> <td>88.6</td> <td>达标</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3</td> <td>40</td> <td>5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6</td> <td>70</td> <td>65.7</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td> <td>1.0</td> <td>4</td> <td>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79</td> <td>160</td> <td>111.9</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2022 年苏州高新区 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 年均浓度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苏州高新区为环境质量非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0	4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0	4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以开展现状监测。

## (2) 地表水质量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上山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许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dB）A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N1（F栋：东厂界外1米）	3类	66.1	达标
N2（F栋：南厂界外1米）	3类	67.4	达标
N3（F栋：西厂界外1米）	3类	66.3	达标
N4（F栋：北厂界外1米）	3类	66.2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夜间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当天天气：阴，昼间风速1.6m/s；本项目仅利用F栋进行生产，仅监测了F栋车间四周声环境。

根据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物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液态物料的区域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域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距本项目(F栋)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金桐湾丹景廷	320	-310	SE	350m	居民区	818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旭辉香澜雅苑	550	-270	SE	450m	居民区	1151 户	
	中吴红玺	570	-380	SE	540m	居民区	733 户	
	新浒花园三区	-35	-420	SW	400m	居民区	2585 户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规划建成的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注：F栋西南角为（0，0），UTM坐标为（363691，347567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污）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涉及聚氨酯发泡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二苯基甲烷二异	1	/	/

	表 5、表 9	氰酸酯*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b>(3) 噪声</b>									
运营期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b>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b>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b>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3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b>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b>								
	<b>1、总量控制因子</b>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b>2、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3-9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3215	0	0	0	0	23215	0
		COD	2.62	0	0	0	0	2.62	0
		SS	1.0	0	0	0	0	1.0	0
		氨氮	0.0074	0	0	0	0	0.0074	0

		TN	0.056	0	0	0	0	0.056	0
		TP	0.0068	0	0	0	0	0.0068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440	0	0	0	0	4440	0
		COD	1.78	0	0	0	0	1.78	0
		SS	1.32	0	0	0	0	1.32	0
		氨氮	0.14	0	0	0	0	0.14	0
		TN	0.266	0	0	0	0	0.266	0
		TP	0.022	0	0	0	0	0.022	0
		动植物 油	0.24	0	0	0	0	0.24	0
生产 +生 活		废水量	27655	0	0	0	0	27655	0
		COD	4.4	0	0	0	0	4.4	0
		SS	2.32	0	0	0	0	2.32	0
		氨氮	0.1474	0	0	0	0	0.1474	0
		TN	0.322	0	0	0	0	0.322	0
		TP	0.0288	0	0	0	0	0.0288	0
		动植物 油	0.24	0	0	0	0	0.24	0
废气 有组 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0.35	0.81	0.05	0.16	0	0.51	+0.16
		氮氧化 物	0.01	0	0	0	0	0.01	0
		食堂油 烟	0.01	0	0	0	0	0.01	0
废气 无组 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0.8	0.35	0.18	0.21	0	1.01	+0.21
		颗粒物	0.04	0	0	0	0	0.04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浒东水质净化厂总量内平衡；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包括VOCs（VOCs以非甲烷总烃总量计）在高新区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号建设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及装修，历时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0~85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b>1.1.1 废气产生环节</b></p> <p>(1) 有组织废气</p> <p>发泡废气(G1-1、G1-2)项目在门框箱体发泡时，随着反应的进行，发泡料温度急剧升高，各原辅材料有不同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醇、MDI、酯等物质，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发泡过程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泡沫塑料挤出发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5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发泡料共计600t/a，其废气产生量约为0.9t/a，发泡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捕集，捕集率90%）经本次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m高的4#排气筒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p> <p>①本项目在组装过程中涉及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条的用量为700kg/a，项目焊接工艺为钎焊，通过乙炔和氧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熔化将需焊接部件焊接在一起。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焊料发尘量为</p>

5~8g/kg，本次评价按最大值 8g/kg 计，故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5.6kg/a，项目焊接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擦拭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 75%酒精 0.5t/a 进行设备表面擦拭，擦拭过程中预计 80%挥发，20%进入抹布，酒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则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约为 0.3t/a，产生的废气经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收集处理（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约 3000m<sup>3</sup>/h，捕集率约 80%，处理效率 75%）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未捕集的废气

项目发泡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编号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1-1、G1-2	发泡	4#	3000	非甲烷总烃	11.50	0.34	0.81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注：发泡按照年排放 2400h/a。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直径 m	高度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4#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2.50	0.07	0.16	0.3	18	25	60	/

注：项目发泡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要求。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采取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F 生产车间	发泡 (G1-1'、G1-2')	非甲烷总烃	0.09	车间换风	0.09	30240	8





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

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到80%，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1.3 非正常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指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从而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的现象。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处理装置的去除率下降到0%，项目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运行，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计20min计，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4-6。

表4-6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非正常）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时间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4#	发泡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112.50	0.34	20min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为了环境安全起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本次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扩建后F栋全厂继续计算。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Nm <sup>3</sup> )	r (m)	Qc (kg/h)	L (m)
F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98.1	0.22	1.1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6	98.1	0.004	0.0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2.1，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1h平均治理浓度限值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3倍值；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为0.17kg/h，扩建后F栋全厂为0.22kg/h。

根据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理论计算得，本项目F生产车间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查阅资料，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沿用该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2。根据现场踏勘，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敏感点。

###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参照《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进行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8。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3#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利用 F 栋生产车间预留位置进行生产，新增噪声源主要有真空泵和废气治理措施。现有项目 F 栋尚未建设，本项目统计 F 栋全厂建成后噪声污染源，详见下表。

表 4-9 建成后 F 栋噪声产生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工段 车间	距最近 厂界距 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dB (A)
1	吹塑机 (现有)	3	80~85	生产车间	60(S, F 栋)	隔声、减振	20
2	破碎机 (现有)	1	80~85	生产车间	30(S, F 栋)	隔声、减振	20
3	冷却塔 (现有)	3	80~85	生产车间楼 顶	25(W, F 栋)	隔声、减振	20
4	空压机 (现有)	3	80~85	动力间	25(W, F 栋)	隔声、减振、消声	25

5	风机 (现有)	3	80~85	生产车间	25(W, F 栋)	隔声、减振、消声	25
6	风机 (本项目)	1	80~85	生产车间楼 顶	20(W, F 栋)	隔声、减振、消声	25
7	真空泵 (本项目)	15	80~85	生产车间	25(W, F 栋)	隔声、减振、消声	25

###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为3类，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动力设备和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本次扩建项目背景值监测时，现有项目噪声生产。本项目F栋厂界预测贡献值，根据预测，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

### 3.3 监测计划

表 4-11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 Leq	每季度监 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聚氨酯发泡块、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抹布、导热胶/润滑油/发泡料等废包装桶、废酒精瓶、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聚氨酯发泡块	发泡	固态	聚氨酯	3	√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	30	√	
3	废润滑油	充注	液态	润滑油	2	√	
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乙醇	2	√	
5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废发泡料、导热胶、润滑油等	3180只	√	
6	废酒精瓶	生产	固态	酒精	1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13	√	
8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表4-13 项目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理处置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法	危险特性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充注	液	润滑油	T	HW08	900-217-08	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乙醇	T/I	HW49	900-041-49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	液态	废发泡料、导热胶、润滑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3180 只
废酒精瓶	危险固废	生产	固态	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13
聚氨酯发泡块	一般固废	发泡	固态	聚氨酯	/	99	346-004-99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板	/	04	346-004-04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99	/	7.5

表4-14 危废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	充注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天	T, I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	擦拭	固态	乙醇、环氧树脂	乙醇、环氧树脂	每天	T/In	袋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180只	生产	液态	废发泡料、导热胶、润滑油等	废发泡料、导热胶、润滑油等	每天	T/In	袋装	处理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1	生产	固态	酒精	酒精	每天	T/In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1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80d	T	袋装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充注	HW08	900-217-08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HW49	900-041-49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	HW49	900-041-49	3180只	
废酒精瓶	危险固废	生产	HW49	900-041-49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13	
聚氨酯发泡块	一般固废	发泡	99	346-004-99	3	专业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99	346-004-04	30	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9	/	7.5	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65	桶装	1	3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	1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2	1个月
4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3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1个月

本项目在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

响如下：

(1)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为防渗漏的桶装或袋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本次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满足生产需求。危废库面积约 65m<sup>2</sup>，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40t，本项目危废年总产生量为 14.13t+3180 只包装桶，现有项目建成后全厂约 263.18t/a+3180 只，产生较大量的危废约 1 个月转运一次，较少量危废约三个月周转一次，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本项目危废。本次危废仓库设置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在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

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尘污染。废物包装桶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在项目厂区内和车间内固废暂存区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各类存放设施均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的渗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编号分别为 HW08、HW49，以上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共有 HW08 处理资质的企业约 31 家，HW49 处理资质的企业约 18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做好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①污染类型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液体物料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地下水、土壤，危害地下水、土壤环境。

#### ②防范措施

赛默飞厂区已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品仓库、危废库及污水管线（架空

除外)；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余为简单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车间以及危险品仓库、危废库。

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同时，通过地面围堰、集水管道系统，将污水泵送到污水处理站。

一般污染防渗区：地基加固，环氧漆涂布地面，设置污水收集系统，将排水送污水处理站，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赛默飞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第三方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调查

赛默飞生产过程中需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故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危险因素存在于生产、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厂内最大存在量包括储存量及在线量，\*二甲苯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储存。

### 7.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鉴于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化学品仓库以及危废仓库公辅设施，本次针对全

厂进行风险潜势初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赛默飞使用的原料在厂内的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注：\*二甲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储存。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已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简单分析基本内容如下：

**7.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金桐湾丹景廷 (SE、350m)、旭辉香澜雅苑 (SE、450m)、中吴红玺 (SE、540m) 以及新浒花园 (SW、400m)。

**7.4 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高温、有压力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引起次生危害。

##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危化品储存于危险库内，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塑料桶、玻璃瓶会因种种原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物料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爆炸，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a、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泄漏的有机溶剂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

c、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不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危险物质原料、危废在运输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废液翻洒至路面或溢流至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 ③环保设施危害性识别

公司废气收集措施、治理设施运转异常，主要风险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有毒废气非正常排放。其排放途径为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平时企业应在生产中应加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设备，杜绝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7.5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只需进行简要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化学品中，具有一定毒性和易燃、易爆特性，若发生泄漏而处置不当，泄漏的物料可挥发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物料使用量及周转时间，项目化学品贮存量较小，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如果包装桶发生破裂、破损现象，危险品仓库内设截留地沟和托盘，可以确保包装桶破损时泄漏物质全部收集，不排入污水管网。当发生泄漏时，采用吸附棉或转移泵可迅速方便收集泄漏液体，减少其挥发量，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或污染的影响。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危化品仓库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由于企业生产区域中临时用物料的在线量及危害性较小，即使发生泄漏，少量的泄漏物料也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不会引起污染大气环境。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影响范围小，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范围内，不会影响外部环境，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所涉及危险品贮存量较小，且危害性均较小，即使发生事故，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影响较小，大气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赛默飞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可能排放至雨水系统，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系统，造成地表水体污染。

项目化学品基本暂存于危险品仓库和生产区域内中，操作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泄漏将及时堵漏。未能及时堵漏时，泄漏液体可被地沟/托盘收集，转移至专用密封容器内，不排入污水管网。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赛默飞涉及的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处理不当，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

水、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

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非露天作业；危险品仓库和危废库均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渗、防腐处理。同时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企业所在地下水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在对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液态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7.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 1、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

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流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⑩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使得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 2、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需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贮存在不同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废的包装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内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危废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相容的危废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液态及固态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各危废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应危险废物的标识；

⑤项目建设单位选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时，选择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盛装容器；

⑥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期间，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项目危废仓库内建设有溢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项目危废仓库中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⑩项目危废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十分之一（二者取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的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

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3、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4、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



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废气的预处理措施，如废气的降温等预处理措施等，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 5、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如下：

-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关停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②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6、火灾报警系统

赛默飞需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配置相应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另外，项目同步要求设置的消防水收集系统，污水的厂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本项目租用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出租方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在F栋附近设置4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专用于赛默飞）用于生产要求。

当发生火灾事故，相应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导流沟，经雨水阀门进入事故水池，废水经监测达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有闸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闸门。以上措施可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截留、收集和处理，不会造成次生污染。

#### 9、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

表 4-19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物资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技术支持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污染人群治疗功能等等。
6	应急环境监测	设立常年风向标，明确事故信息，组织企业员工配合环保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影响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严格按照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本项目租用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属于“厂中厂”，项目 F 栋厂房均为赛默飞使用，同时配备 4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均独立，与其他企业无依托关系，但由于与周边企业距离较近，实际生产中如一方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则对周边企业造成影响，后果严重。赛

默飞需与周边企业单位对环境风险进行协同防范，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相邻企业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赛默飞需从源头拦截，全过程防控，防患于未然。建议与出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赛默飞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50号）的精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评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同时赛默飞需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格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环保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7.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可防、可控。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20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超低温冰箱 10000 台等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3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 18m 高 4#排气筒排放，新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14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套 3000m <sup>3</sup> /h），依托现有，车间换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	
噪声	生产及公辅、环保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2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	
事故应急措施	利用出租方建设事故应急池 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措施	/	
环境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运营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管网建设，厂排口规范化，依托现有			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 F 栋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4# (发泡)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3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18m高4#排气筒排放,新增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套3000m <sup>3</sup> /h),依托现有,车间抽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工程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内,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对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事故池等严格按照土壤、地下水保护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保证原料/危险废物等不发生泄漏,并加强设备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固废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防漏、防雨处置,防止物料泄漏;常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设计稿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厂界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3) 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函
- (7) 监测报告
- (8) 主动公开证明材料
- (6) 企业确认书
- (7) 环评文件承诺书
- (8) 项目合同
- (9) 工程师现场照
- (10) 报批申请书

环评草稿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35	0.16	0	0.51	0.51
	氮氧化物	/	/	0.01	0	0	0.01	0.01
	食堂油烟	/	/	0.01	0	0	0	0.0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0	0.21	0	1.01	1.01
	颗粒物	/	/	0.0	0	0	0.04	0.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4440	0	0	4440	4440
	COD	/	/	1.78	0	0	1.78	1.78
	SS	/	/	1.32	0	0	1.32	1.32
	氨氮	/	/	0.14	0	0	0.14	0.14
	TN	/	/	0.266	0	0	0.266	0.266
	TP	/	/	0.022	0	0	0.022	0.022



	动植物油	/	/	0.24	0	0	0.24	0.2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23215	0	0	23215	23215
	COD	/	/	2.62	0	0	2.62	2.62
	SS	/	/	1.0	0	0	1.0	1.0
	氨氮	/	/	0.0074	0	0	0.0074	0.0074
	TN	/	/	0.056	0	0	0.056	0.056
	TP	/	/	0.0068	0	0	0.0068	0.0068
生产+生活	废水量	/	/	27655	0	0	27655	27655
	COD	/	/	4.4	0	0	4.4	4.4
	SS	/	/	2.32	0	0	2.32	2.32
	氨氮	/	/	0.1474	0	0	0.1474	0.1474
	TN	/	/	0.322	0	0	0.322	0.322
	TP	/	/	0.0288	0	0	0.0288	0.02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机组 废弃物	/	/	2.1	0	0	2.1	2.1
	废塑料	/	/	73	0	0	73	73
	聚氨酯发泡块	/	/	0	3	0	3	3

	废包装物	/	/	32	30	0	62	62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及其包装物	/	/	6	0	0	6	6
	废诊断试剂	/	/	180	0	0	180	180
	废培养基	/	/	2.1	0	0	2.1	2.1
	实验室废液	/	/	2	0	0	2	2
	沾染物料的废包装物	/	/	6	0	0	6	6
	废包装桶	/	/	0	0	0	3180 只	3180 只
	废酒精瓶	/	/	0	1	0	1	1
	废活性炭	/	/	37	0.13	0	46.98	46.98
	废水污泥	/	/	11	0	0	11	11
	废抹布	/	/	4	2	0	6	6
	废液压油	/	/	0.1	0	0	0.1	0.1
	废润滑油	/	/	0	2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論文草稿